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告 亞漫妮商務汽車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惟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育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許育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